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110年7月8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次衛生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為確保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，能及時受到適當的醫療照護，減少傷害程度及避免惡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均適用之。

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緊急傷病，其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急性腹瀉、嘔吐。
- 二、急性疼痛，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。
- 三、急性出血。
- 四、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。
- 五、突發性體溫不穩定。
- 六、呼吸困難。
- 七、意識不清。
- 八、異物進入體內。
- 九、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。
- 十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。
- 十一、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。
- 十二、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。
- 十三、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，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，將導致個人健康、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。

本要點所稱處理，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之急救及照護。

第四條 緊急傷病事故處理權責分工

- 一、衛保組：綜理緊急傷病事故現場緊急處理、送醫安排、連絡、追蹤與輔導等各項事宜。
- 二、軍訓室：協助現場緊急處理、送醫、連絡、通報、追蹤與輔導等事宜。
- 三、國際事務處：協助外籍生送醫、連絡、追蹤與輔導等事宜。
- 四、各系所師長：協助送醫、連絡、追蹤與輔導等事宜。

第五條 處理流程：詳如附件。

- 一、嚴重疾病或事故有立即生命危險：由目擊者呼叫 119 、同時通報衛保組派員急救。
- 二、急症或外傷需送醫處理：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急症或外傷時，自行或由同學陪同至衛生保健組初步處置，若無法自行至衛生保健組者，則通知衛保組前往處置並安排送醫交通工具與護送人員。
 - (一) 車輛安排順序：119 救護車、計程車。
 - (二) 護送人員順序：現場人員、值班教官、系所師長、衛保組護理師。
- 三、以上情況如發生在非上班時間，通報值班教官處置。

第六條 選擇醫院標準以鄰近本校之醫院為優先。

第七條 緊急傷病事故之醫療費由當事者負擔，陪同就醫護送之車資往返費用，得由護送人員先行墊付，事後由該人員憑單據提出申請，由學校經費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